#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10-09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一不一样。...*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一**

不一样。

借条分为“注明还款期限”和“未注明还款期限”两种。

借条上注明还款期限的，它的诉讼时效是从还款期满后的两年内。

借条上未注明还款期限的，它的诉讼时效很长，为20年。

欠条分为“注明偿还期限”和“未注明偿还期限”两种。

注明偿还期限的，其诉讼时效为偿还期满后两年内。

未注明偿还期限的，其诉讼时效为欠条出具日期的两年内。

相关案例分析：

20xx年3月31日，做生意的王某向新密市一家农村信用社借款32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到期后，王某一直未还，信用社于次年起诉，但到20xx年12月8日，王某主动要求还款后信用社撤诉。今年4月2日，信用社再次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归还截至20xx年12月31日未还的`本息合计59万元。

法庭上，王某律师“这笔借款已超过诉讼时效，法院理应驳回原告起诉”的一席话，让信用社方始料未及、目瞪口呆。借出去的钱收不回来，信用社既委屈又无奈。庭审结束后，信用社觉得自身证据不足，主动与王某提出庭下和解，并向法院提出了撤诉请求。法院准许信用社撤诉。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二**

日常生活中人们都免不了会向别人借钱或别人向你借钱，这时最好就要写一借条,那借条应怎样写呢?为了尽可能不发生纠纷，借条怎么写具有法律效力?下面为您介绍：

注意写借条格式

1、应写清楚借款人和放款人的法定全名;

2、应写清楚借款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的金额;

3、应写清楚借款时间期限，包括借款的起止年月日和明确的借款期限;

4、应写清楚还款的具体年月日;

5、应写清楚借款的`利息，应有明确的年利率或月利率，最终应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包括大写和小写金额)等约定;

6、应写清楚借款本息偿还的年月日时间及付款方式;

7、应有借款本人亲自签章、手印或亲笔书写的签字。

借条书写格式及内容举例如下：

借条

今a借给b人民币壹万元整，即￥10000.00元，自20xx年2月9日至20xx年8月8日，期限6个月，利率为每月0.8%，利息共计人民币肆百捌十元整，即￥480.00元，全部本息于20xx年8月8日一次性偿还。

借款人：b(签字、手印、签章)

借条的有效期分两种情况：

1、只有借款时间，并未约定还款时间的，债权人即可以在两年诉讼时效到期之前，也可以在认为债务人经济状况恶化，无力偿还欠款时随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借条上明确约定还款时间时，则诉讼时效的计算自约定的还款时间起两年内。注意事项：

由于借条是发生借贷关系的凭证，因此，借条的持有人就是当然的债权人。在借款时写下了借条，但在还款时却在债权人找不到借条的情况下，债务人把钱还了回去，这种做法既不符合民间帐目清好弟兄的习俗，又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犯了大忌，一旦债权人否认收到还款的事实，反而以借条为证据向债务人、乃至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债务人还款的主张，债务人在举证不能的情况下，就要承担败诉的后果，岂不冤枉?!

因此，在此情况下，可以继续跟债权人索要借条，或让其给书写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的数额为某某元的还款的收条，以做为还款的证据，即使将来发生以借条为由继续向债务人要钱的状况，也完全可以凭借手中掌握的收条对抗其恶意欺诈。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三**

今xx借给xx人民币(大写数字)xx圆整，即￥xx元。借款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共xx个月，利率为每月xx%，利息共计人民币(大写数字)xx圆整，即￥xx元，全部本息于xx年xx月xx日一次性偿还。如不能按

期足额归还借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数字)xx圆整，即￥xx元。担保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本确认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借条，借条无效不影响本确认条款的法律效力。

注：1、本借条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2、借款人与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为本借条的附件，与本借条具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借条出具时间：xx年xx月xx日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四**

1、借款时宜写借条，不宜写欠条

借条跟欠条均是一种债权债务的凭据，但二者之间有很年夜的差别。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借款书里凭证，它证实单方树立了一种借款合同关系;而欠支是两边基 于之前的经济来往而停止结算的一种结算根据，它现实上是单圆对过往经济来往的结算，仅是代表一种纯洁的债权债务关系，其实不代表借款合同关系。因而借款时宜 写借条，而不宜写欠条，以省来诉讼中说明欠款本果、用处的举证义务。

2、借款时双方约定的利率宜写进借条中

实践中有很多债户曲解民间借款不能收与利息，所以利息只在心头约定，而没有写进借条中。事实上，法律规定平易近间借款双方可在银止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范畴内约定利息。法律依占有：最高人平易近法院《对于人民法院审理假贷案件的多少看法》第6条的规定：民间假贷的利率可以恰当下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越局部不予掩护。

《合同法》第211条规定：天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付出本钱没有约定大概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付出利息。做作人之间的借款开同约定领取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背国度有闭限度借款的规定。如果未将利率写进借条中，出借人一路诉，借款人不否认两边约定，出借人的利息恳求将得不到法院的收持。

3、借款时宜将还款期限写入借条中

借款在诉讼时效内受执法维护，实践中却有许多出借人常常不晓得诉讼时效的观点。实践界对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题目懂得纷歧，有人主张适用2年诉讼时效，也有人主张实用20年诉讼时效。各天法院对此成绩的掌握也不尽雷同。

因此，从债权保险收受接管的角度斟酌，借款时宜将还款期限写入借条中，如借款人过期不偿还借款的，出借人应当在借款到期后2年外向其主张权利(包含向国民法院起诉或由借款人在催款告诉书上具名确认)。

4、借款时借条宜写浑出借人借款人齐名

实践上，出借人与借款人每每关系较亲密，也不泛亲戚关系，借款时将平常风俗称呼写入借条，如将出借人写成张叔张兄将借款人写成阿三四妹之类等等，万一借款人逾期还款，出借人念到法院起诉借款人，往往会因债权、债务人不明确而被法院拒之门外。

5、借款时借条应表述明白明确，没有歧义

较典范的案例是张三向李四借款10 万元，同时出具借条写明借款10万元，多少个月后，张三奉还李1万元，遂将原借条撕誉,成人用品，张三从新为李四出具借条一份：张三原向李四借款10万元，现还欠款 1万元。那里的还字既可以理解为回还(huang)，又可以解释为还(hai) 欠 尚欠。由此发生争议，对出借人无比晦气。

1、欠条、借条、收条的法律含义、证明的事实及映照的法律关系

欠条、借条、收条是生涯事情中常睹的条据，这三种条据固然只要一字之差，但其法律含意却相差甚近。欠条，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表示尚欠某物或者某款子的凭证，正常用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借条是出借人向借用人或者借款人出具的表现出借某物或者某款子的凭证，一般用来证明借用或者借款关系;收条是收发人向收给人出具的表示收到某物或者某金钱的凭证，用来反应或者证明收到的事实。

2、借条和欠条的区别

很多人对什么时刻该打借条，什么时分该打欠条老是不克不及精确掌握，实在辨别二者其实不易。欠条和借条最少有两面是分歧的：

其一，借条背地普通存在着资金或者什物的活动，但欠条则没有。在打借条的时辰，出借人刚、正在或者行将把物品或者金钱托付给借用人，为了确认这个活动的事实才用借条减以牢固;欠条通常为结算或者证明财富全部取占有的相反状态，也就是一切权人的货色被据有人占领、应用，这类状态在打欠条时早已存在，打欠条的目标就是确认这类状况的存在。

其二，借条一般都有借期和利息，借条的借期和利息计算的肇端点一般是出借日，而欠条虽然也能够约定还期以及在逾期未还的法律后果，但这个日期通常为欠条出具后的某一个时光点。

实际中把借条写成欠条或者反过来把欠条写成借欠的.情形良多，形成文错误题，结果常常给究竟的印证，功令关系的认定和权利人好处的真现带去不用要的费事。

举一个简略的例子。如果a跟b关联十分好，b向a借了3万元应慢，b打了一个欠条给a，出有约定还期，那末过了两年以后，如果没有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伸的情况，a再向法院告状请求b还款，便很轻易被法院认定为跨越了诉讼时效而损失胜诉权。其基本起因正在于，短条自债权人出具时起，债务人即享有背其主张还款的权力，诉讼时效就开端盘算，而个别诉讼时效时期是两年，两年当前再往主张，固然就丧掉了时效时代。假如当初b给a挨的是借单，一样不商定借期，依据条约法第两百整六条，借款人应该依照约定的期限返借借款。对告贷限期没有约定或约定没有明白，按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划定仍不克不及断定的，乞贷人能够随时返还;存款人可以催告告贷人在公道刻日内返还，归还人a过了两年再向乞贷人b主意还款，自其主张之时诉讼时效才开初起算，此时a告状b，法院当然可以依法支撑。以是虽一字之好，却差别严重，成果截然相反。

3、出具欠条、借条、收条的注意事项

1)内容要绝对完美。欠条要写清欠款的数额币种、或者物品的数目和名称、品德、规格或者型号等基础天然属性，拖欠的原因，返还的日期，过期已还的法律成果，还要写清债权人、债务人的正确称号或者姓名，最后要由债务人签名或者签章并写清出具的日期。借条除了要写清上述事项中，还要写清借期、利息(或者房钱)及逾期不还的奖息(或者背约金)等事项。收据除要写清上述相干事项外，要特殊写明司法效果是甚么，比方至此，双方债务结清，至此，双方拜托代办合同停止等。

2)用语要准确。根绝使用含混用语，如大略、估量、可能、差未几、算是、或者等等;露义要清楚明确。笔者遇到很多人这么写借条：a借b壹万元，从字面上剖析让人胡涂，究竟是a借了b的钱仍是b借了a的钱呢?其实写清晰并不难，比如可以写a借给b壹万元或者a向b借壹万元就不会产生歧义。

3)条据最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做为一种疾速、便利确实认方法，一般情况下条据皆是脚写的，出具者存在特定性，即由欠者、借者、收者撰写并签章，但事实中也不累由债权人、出借人、送给人撰写再由欠者、借者、收者签字的情况。碰到这种情况如果欠者、借者、收者手里边没有一张一样的条据，撰写者对仅存的一张条据上作了手足，好比加了借款的数额，那么签字的人若何去抗辩呢?相反，如果存在两张完整一样的(一式两份)条据，双方作四肢岂但是徒劳的，并且还会因此伤了情感。

4)主体身份要确认。如果是公司，查一查公司能否已刊出，公司名称是否准确(公司名称差一个字就是另外一个公司了，比如北京志诚科技公司和北京市志诚科技公司就是两个差别的公司)，自然人是可成年(断定是不是具备完全民事行动才能)，自然人的姓名是不是与身份证相合乎(特别注意：同音同字也会留下贫苦)。别的，主体的基自身份疑息也要留下，比如自然人的年纪、住址、工作单元等。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五**

一、“借条”是指借、贷双方在设立权利义务关系时，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

“借条”，又称为“借据”， “借据”是比较正式的叫法。“借条”使用最多的是在借贷现金时，出借人在交付借款时往往会要求借款人开具“借条”，交由出借人收执，以证实借款的事实;在借用物品时，有时出借人也会要求对方打张“借条”。借条是证明借贷合同关系之债的必然凭据，是出借人向借款人交付借款时，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一种借贷事实的依据。一个“借”字，不但反应出借、贷双方的借款合同关系，而且也反应出贷方已履行了借款合同中的“出借”义务。假如借款人不守诚信，不履行返还借款义务时，出借人可以凭着“借条”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借款人返还借款。此时，“借条”就成了借贷纠纷案件中最重要证据，只要“借条”能够足以证实双方存在借款事实，法院会支持出借人的诉讼请求。对于借款的利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第9条的规定，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在书写”借条”时，应注意几个问题：(一)要弄清楚借款人和出借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户口簿登记的为准)，弄清楚借款人的工作、住址、甚至收入、财产等个人情况。在“借条”右下角由借款人亲自署上真名。签名等于确认“借条”上陈述的内容，没有签名，就等于没有确认，若借款人事后不认可，没有签名或签了假名很可能会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二)“借条”最好能约定好利息、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事项;(三)“借条”必须能清楚记述借贷的事实。内容表达不清，或数目不清，产生纠纷时，借款人又不认可，诉讼风险是很高的。借款数目最好能先用大写中文数字书写，然后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需要提醒的是，借款协议不同于借条。就是说，借款协议只能证明双方就借款达成了协议，但是是否将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还需要有借据等证据证明款项已经交付。而借条则是借款已经发生的证明，因此，千万不要将借款协议作为借据使用，否则您的合法权益有可能得不到法律保护。

关于“借条”的诉讼时效问题。 对于注明了还款期限的“借条”，如借款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没有还清借款，按照《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均从其注明的还款期限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为2年。出借人可以自约定清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提出起诉，超过2年，就超过了诉讼时效，法院不予以支持诉讼请求;如出借人在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则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自出借人追讨之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也应受法律保护。在追讨债权时，出借人有必要要求借款人在“借条”上写清楚：某年某月某日谁向谁追讨借款，并让借款人签名确认追讨事实;有些“借条”没有约定清楚还款期限，出借人可以随时要求借款人合理期限内返还欠款，诉讼时效应从出借人主张权利的次日起计算两年。权利人再次主张权利的，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但《民法通则》137条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二、“欠条”又称为“欠据”，通常是由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时，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偿还而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

“欠”字与“借”字有很大的区别，欠反应的是一种“状态”，借表明了债权关系是因为借贷而形成，欠条则无法表明债权关系形成的真正原因。欠条和借条性质不同，借条是用以确认借款的法律事实。而欠条是欠款的凭证，是对欠款事实的确认，具有催款的性质。当借条持有人凭借条向法院起诉时，由于通过借条本身较易于识别和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借款事实，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要向法院简单地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对方要抵赖的话一般很困难。但是，当欠条持有人凭欠条向法院起诉时，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款形成的事实，如果对方否认，欠条持有人须进一步证明存在欠条形成的事实。

“欠条”产生的.原因有很多，借钱可以是其中一种原因，其它例如在履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合同中，只要债务人没有及时履行债务，债权人也可以要求打 “欠条”，在很多时候，“欠条”往往是对双方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凭证，表明自写“欠条”之日起双方之间形成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书写“欠条”除了要如写“借条”时要注意的事项之外，还要注意写清楚“欠条”产生的事由，就是因什么原因欠钱。因为，就欠款纠纷而言，原告出具的“欠条”不但要证明欠款的事实，而且还要证明欠款的合法性，写清楚事由，也就说明了欠款的合法性。违法的欠款是得不到法院支持的，如由于赌博、贩毒等理由打下的欠条，只要有证据证实违法事实，法院是不会支持这种债权的。再如，案例“爱情欠条”要不要还。黄辉(化名)和李娟(化名)相识了2年多，但前段时间，黄辉结识了新女友，突然提出分手，这让李娟难以接受，其忽然想到黄辉写的“爱情欠条”，我黄辉，与李娟感情甚好，将在明年与其完婚，结为伉俪。假如我不珍惜李娟，与其分手，将向其支付20万元的欠款，特此声明。在李娟看来，她并不是真正想要欠款，只是希望以此“要挟”其回心转意。”笔者提醒：“爱情欠条”没有法律效力。因为婚姻关系是一种人身关系，人身关系不可以有强制性，而这样的“爱情欠条”明显违背了婚姻自由的法律原则，是无效的。 通常情况下，“欠条”往往附有一份基础合同，基础合同证实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佐证了债权的合法性。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理解，“欠条”实际上证实了债权人已履行基础合同的义务，债务人却没有及时履行基础合同的付款义务。不单是一般的合同履行后结算时可以打“欠条”，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劳方也可以要求资方打工资“欠条”。20xx年10月1日前，工资纠纷往往是按照劳动争议案件来对待的，这就意味着必须先经仲裁程序，才能进入法院的诉讼程序，程序会相对复杂繁琐，这也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随着工资纠纷案件的增多，也为了劳动者更好更快的追讨到工资，20xx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该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这样，劳动者追讨工资就可以凭工资欠条直接向法院起诉了，程序也就大大的简化了。

债务纠纷要注意诉讼时效，“借条”和“欠条”都是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都要注意诉讼的时效性，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没有注明还款期限或履行期限的借条和欠条，两者在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上则是有显著区别的。关于“欠条”的诉讼时效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即没有写明履行期限的欠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如果债权人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债权人收到债务人所写欠款条之日的第2天开始重新计算2年。因为，在债务人出具欠条时，债权人就已经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害(若在先前的经济往来中，有书面合同约定了迟于“出具欠条”之日后的某个日期付款的情形除外)，故债权人应当在欠据出具之次日起2年内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双方当事人原约定供方交货后，需立即付款，需方收货后无款可付，经供方同意写了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根据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讼时效的中断。如果供方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到需方所写的欠款条之日的第2天开始重新计算”。该批复对此作了明确答复。如果权利人在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曾主张过权利的，同样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第二种情况是，关于未定履行期限的合同，如债务人未支付价款而向债权人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则诉讼时效期间应从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时起算。 当然，如有证据证明欠条是借贷关系的凭证，也可以作为借条来认定。

一、借条与欠条区别：

借条，是出借人向借用人或者借款人出具的表示出借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一般用来证明借用或者借款关系。

欠条，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表示尚欠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一般用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

收条是收领人向送给人出具的表示收到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用来反映或者证明“收到”的事实。

1、欠条是结算或者证明财产所有与占有的相反状态，也就是所有权人的物品被占有人占有、使用，这种状态在写欠条时早已存在，写欠条的目的就是确认这种状态的存在。

借条背后一般存在着资金或者实物的流动，欠条则没有。在写借条时，出借人“刚刚”、“正在”或者“即将”把物品或者款项交付借用人，为确认这个“流动”的事实才用借条加以固定;

2、借条一般都有借期和利息，借条的借期和利息计算的起始点一般是出借日，而欠条虽然也可以约定还期以及在逾期未还的法律后果，但这个日期一般是欠条出具后的某一个时间点。

实践中把借条写成欠条或者反过来把欠条写成借欠的情形很多，造成文不对题，结果往往给事实的印证，法律关系的认定以及权利人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借条与欠条的例子与法律规定：

举个简单例子。b向a借了3万元，b写了一个欠条给a，未约定还期，两年之后，若没有诉讼时效中断、中止、延长的情形，a再向法院起诉要求b还款，基本会被法院认定为超过了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其根本原因在于，欠条自债务人出具之日起，债权人即享有向其主张还款的权利，诉讼时效就开始计算，而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两年，两年之后再主张，自然就丧失了胜诉的权利。若当初b给a写的是借条，同样没有约定借期，

但《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出借人a两年后再向借款人b主张还款，自其主张之时诉讼时效才开始起算，此时a起诉b，法院当然可以依法支持。所以虽一字之差，却差异重大，结果截然相反。

也就是说，借条的诉讼有效期是从你向对方主张权利开始的，而欠条，则是在写欠条的那一刻开始的，从法律上来讲，我们的诉讼有效期为两年，同样是一条借条和一张欠条，如果你在两年之后才向对方主张权利的话，借条依然可以成为有效证据，而欠条则已过了诉讼有效期。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六**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民众之间的相互借款越来越普遍借贷的数额也越来越高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渐增多。在这类纠纷中债主提供法院的证据往往只有一份“借条”在法律上称之为“孤证”即没有其他证据相互佐证。因此民间借款中如何写好借条需要注意一些事项。

借条和欠条均是一种债权债务的凭证但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借款书面凭证，它证明双方建立了一种借款合同关系，而欠条是双方基于以前的经济往来而进行结算的一种结算依据，它实际上是双方对过往经济往来的结算，仅是代表一种纯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代表借款合同关系。因此借款时宜写“借条”而不宜写“欠条”以省去诉讼中解释“欠”款原因、用途的举证责任。

实践中有不少债主误解民间借款不能收取利息所以利息只在口头约定而没有写进借条中。事实上法律规定民间借款双方可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范围内约定利息。法律依据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部分不予保护。《合同法》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的规定。如果没有将利率写入借条中，出借人一起诉借款人不承认双方约定，出借人的利息请求将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借款在诉讼时效内受法律保护，实践中却有很多出借人往往不知道“诉讼时效”的概念。理论界对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问题理解不一，有人主张适用2年诉讼时效也有人主张适用20xx年诉讼时效。各地法院对此问题的把握也不尽相同。

因此从债权安全回收的角度考虑，借款时宜将还款期限写入借条中。如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出借人应当在借款到期后2年内向其主张权利(包括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由借款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实践上出借人与借款人往往关系较密切也不泛亲戚关系，借款时将日常习惯称谓写入借条，如将出借人写成“张叔”“张兄”将借款人写成“阿

三”“四妹”之类等等，万一借款人逾期还款出借人想到法院起诉借款人往往会因债权、债务人不明确而被法院拒之门外。

五、借款时借条应表述清楚明确没有歧义

较典型的案例是张三向李四借款10万元，同时出具借条写明借款10万元。几个月后张三归还李1万元，遂将原借条撕毁张三重新为李四出具借条一份:“张三原向李四借款10万元现还欠款1万元”。这里的“还”字既可以理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七**

借条的诉讼时效及书写注意事项

借条的有效期，是诉讼的有效期，又叫“诉讼时效”。其诉讼时效按《民法通则》“第135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行，从借条载明的书写日期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不论那种情况借款，只要是债务人到应该还款而不还款时，如果债权人要走诉讼这条路，这才说得上“有效期”三个字。

借条上明确约定还款时间时，则诉讼时效的计算自约定的还款时间起两年内。民事诉讼的有效期是(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如果借条上没有写明还款日期，那么，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还款，债务人也可以“随时”向债权人还款。没有写明还款时间，诉讼时效是无期限的，诉讼时效最长为20年;自你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犯时开始计算两年内提起诉讼，也就是还款时间计算两年。借条和欠条都属于债权凭证，它们的法律效力没有高低之分。欠款人出具欠条时，权利人就已经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害;从出具欠条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权利人应当在欠款人出具欠条之日起两年内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借条是借款人拒绝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两年。超过两年，债权人的债权将不再受到法律的保护，丧失在诉讼中的胜诉权。

没有还款期限的借条和欠条，在诉讼时效上的区别在于

1、借条：如果债权人未曾主张权利的就不能开始计算时效。因而其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而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若一直没有主张权利则适用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之日起计算20年，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欠条：依据司法解释规定，债务人开具欠条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如果债权人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债权人收到债务人所写欠条之日的第二天开始重新计算。

备注：由于债权债务人是直系亲戚或很好的朋友，不约定借期(欠期)，无返还期限。可以“约定：本借条(欠条)长期有效，此借款(欠款)到付清为止。”

由上文可知，借条上明确约定还款时间时，则诉讼时效的计算自约定的还款时间起两年内;如果借条上没有写明还款日期，那么，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还款，债务人也可以“随时”向债权人还款。希望以上内容能够帮助到您。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八**

借条、欠条，两者都是某种手续、凭证，都是证据，这点自然是相同之处，只不过一个是证明借款关系，另一个是证明欠款关系。从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角度讲，两者是共通的，可以把两者通俗地理解作种属关系，欠条是属概念、是大概念，借条是种概念、是小概念而已。也就是说借款肯定是欠款，而欠款则不一定是借款了。

所谓借条、欠条“效力”大小的问题，其实就是指借条、欠条的证据效力，即借条、欠条对某种债权债务事实的证明效力大小的问题。

借条和欠条除了都可反映某种债权债务的关系和事实外，两者无论从外在的表现形式、体现的内涵大小，还是形成的原因来看又肯定是有所不同的，只不过不能简单的比较其证据效力的大小，并进而得出效力孰大孰小的结论。

欠条形成的原因有很多，可以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事实而产生。有买卖合同的欠款，有加工承揽的`报酬;有损害赔偿，有合伙结帐，有企业承包，有各种借款……;还有很多是基于综合的原因，由多个法律关系和事实交叉结合而最终形成了欠条……。单从欠条本身并不能立即看出当事人之间曾经发生过什么样的法律关系，是基于什么样的事实产生了欠条。正因为欠条成因的多样性、不特定性和复杂性，才易于引起对方当事人的异议辩驳而使得当事人双方纠缠不清，才使得欠条看起来不能够产生“一锤定音”的效果，因而其“效力”不是那么的“大”。

当欠条持有人凭欠条向法院起诉主张债权时，总要向法官陈述一下欠条基于形成的事实(如买卖业务的事实，这是货款的诉求赖以成立的基础和依据)，以说明欠条的来由并博得法官的采信。这种对事实的主动陈述是人之常情，属于一般的常识性的东西(从法理的意义上讲，这是附随于一项诉讼请求之提起的主张责任)，如果对方当事人对此事实主张有异议(包括否认、抗辩等)，特别是作出直接或间接否认的意思表示时，这时光凭欠条本身就可能不能直接得出原告所想证明的结果。原告为了确保胜诉，往往还会进一步举证(如提供买卖业务关系的送货单、发票等)以说明其所主张的事实经过(或特定的法律关系)的存在。这时，原告在诉讼中的工作量自然就增大。

而借条一般是由特定的借款的事实所形成，反映了当事人双方特定的借款法律关系，并进而反映当事人双方基于借款的法律关系和事实形成了一方欠另一方款项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事实。通过借条本身往往较易于识辨和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具体法律关系和事实，原告一般无需再过多解释具体的法律关系，只需简单的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行，对方要抗辩或抵赖一般都很困难，从而方便法官确认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实践中有人认为借条的效力要大于欠条的效力，主要就是基于这个原因。

借款人 ：姓名\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出生年月日\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今向\_\_\_\_\_\_借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整，期限为\_\_\_\_个月。

于\_\_年\_\_月\_\_日一次性还清。

特立此据

借款人：\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

借款日期：\_\_年\_\_月\_\_日

截止至\_\_\_年\_\_\_月\_\_\_日，本人尚欠\_\_\_\_\_\_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特立此据!

欠款人：\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九**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间资金流动日渐频繁，私人借贷成为一种现象。民间借贷的案子在民庭案件中占的比例也正逐渐变大。当事人甚至一些法官常常把欠条和借条这两种重要的民事证据弄混淆，因此很有必要对二者进行区别了厘清。

一、产生的原因不同。借条主要是因借款而产生的;而欠条产生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任何能以金钱为给付内容的债都能产生欠条。

二、性质不同。借条反映的是当事人之间借款合同关系，借条本身是借款合同的凭证，每一个借条背后都是一个借款合同;而欠条则是当事人之间的一个结算结果，反映的是当事人之间单纯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诉讼时效不同。对于注明了还款期限的借条和欠条， 诉讼时效均从其注明的还款期限之日起两年。没有注明还款期限时，两者的诉讼时效是有区别的：对于没有注明还款期限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要求还款，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时开始计算，时间为两年。权利人再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中断。但是如果出借人在借款人出具借条的20xx年内不主张权利，则丧失胜诉权;没有注明还款期限的欠条，出借人也可以随时要求返还，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日起2年，同样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但是从出具欠条之日起，两年内不主张权利的，丧失胜诉权。

四、证明力不同。举证时，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向法官简单的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条形成的事实。如果对方否认，欠条持有人必须进一步举证证明欠条形成的事实，否则法院很可能不予支持其诉求。 链接：完整的借条或欠条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欠款、借款(物)的原因;

2、欠款、借款的准确数额，借物的名称、数量，金额应用大写表示; 3、借款(物)的归还时间、欠款的付清期限应明确;

4、违约责任要写清楚，如利息等;

5、必要时，应当由担保人签字，并写明担保期限、责任。

书写借条和欠条时应注意的事项：

1、字里行间应当紧凑，不能留有多余的空间。

2、最好附带在借条和欠条中体现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这样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3、签名应当真实，应当当面书立，防止借款人或欠条书立人用其他人来签名，最后拒绝承认借条。

4、尽量避免使用容易产生分歧的语言，简洁和语义单一的借条才是最标准的借条。

5、还款时间直接关系到诉讼时效的问题需要注意写法。

被告李某系建湖冈西镇人，专门从事排水工程施工业务。去年8月，因承建工程需要资金，便向原告王某借款10万元。双方为此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如果李某从事工程施工赚钱了，则10万元作为投资，在李某的净利益中分得45%;如果工程不赚钱，则10万元作为借款，年息20%。后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工程未能赢利，反而面临亏本的境地。10月10日，王某找到李某要求归还10万元借款，并且表示如果不立即还清借款，将对李某实施报复。迫于无奈，李某表示会尽快筹钱还清借款，并于当天向王某出具一份10万元的借条。之后，李某分两次分别归还王某3万元及4万元，共计7万元。20xx年9月，王某以李某分别借款10万元及30万元为由向建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李某还款40万元。庭审中，王某分别向法庭提交了借条和欠条，其中欠条的内容为“欠条，今欠到王某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备注：此条执行按附页执行。 20xx年12月5日。”原被告双方对于10万元

借款没有争议，但对于30万元的借款争议较大。李某否认30万元是借款，而王某除提交欠条以外，也未向法庭提交其他证据以佐证30万元借款事实。

[审判]

建湖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主张的10万元借款，因向法院提交了借条原件，并且被告对借款事实予以认可，10万元借款事实可以认定，其10万元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考虑到李某已经归还了7万元，应当由李某再向王某偿还3万元借款。而原告主张的30万元借款，虽然其向法院提交了欠条，但被告否认借款事实存在，王某应当继续举出其他证据印证“欠条”即为“借条”，但原告在庭审中未提供证据证明欠条形成的事实及资金来源，即原告在本案中并未完成他对自己诉讼请求应承担的全部举证义务。且从欠条形成的时间来看，此时被告尚未还清10万元借款，原告在这种情况再次向被告借出30万元巨款不合情理，难以形成证据锁链，故该欠条不能直接证明借款30万元的事实，达不到证明王某主张的借款关系成立的目的。另外，即使认为借款关系成立，但欠条中加注“此条执行按附页执行”，也应当认定该借款关系系一种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而原告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并未向法庭提交附页原件(因附页和欠条为一体，并且由原告持有，故应由原告向法庭出示附页原件)，应当视为所附条件未成就。最终，建湖县人民法院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五日内向王某偿还借款3万元，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在日常经济生活中，经常发生借贷关系。这种时候，当事人要么打欠条，要么选择出具借条。但很少有人知道，欠条和借条在法律上的区别。事实上，应当注意区分欠条与借条。虽然两者都是债权凭证，但在法律上存在显著差异，不能混用。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首先，借条一般反映为法律上的借款合同关系，借条是借款合同的凭证;而欠条则往往是当事人之间的一个结算，是一种比较纯粹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向法官简单地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条形成的事实。如果对方否认、抗辩，欠条持有人必须进一步举证证明欠条形成的事实。

其次，欠条属于债权凭证，要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如果没有约定具体还款日期，要在欠条开具日起两年内主张权利，否则就丧失了胜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期限的欠条诉讼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中指出：“需方收货后因无钱可付，经双方同意写了没有还款期限的欠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如果供方在诉讼时效期间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到需方所写欠条之日的第二天开始重新计算。而借条则属于合同的范畴，如果没有约定还款期限，诉讼时效为20xx年。

本案中，法院之所以对原告所持欠条的债权未予保护，主要原因在于，欠条的证明力弱于借条，当案件当事人以欠条作为诉讼的证据时，不能像借条那样，直接证明债权的存在，如果遇到另一方否认，原告往往还必须举出其他证据来对欠条的内容进行证据补强。而在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欠条形成的事实及资金来源，以完成对欠条内容进行证据补强的义务，因此只能承担败诉的结果。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十**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间资金流动日渐频繁，私人借贷成为一种现象。民间借贷的案子在民庭案件中占的比例也正逐渐变大。当事人甚至一些法官常常把欠条和借条这两种重要的民事证据弄混淆，因此很有必要对二者进行区别了厘清。

一、产生的原因不同。借条主要是因借款而产生的;而欠条产生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任何能以金钱为给付内容的债都能产生欠条。

二、性质不同。借条反映的是当事人之间借款合同关系，借条本身是借款合同的凭证，每一个借条背后都是一个借款合同;而欠条则是当事人之间的一个结算结果，反映的是当事人之间单纯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诉讼时效不同。对于注明了还款期限的借条和欠条， 诉讼时效均从其注明的还款期限之日起两年。没有注明还款期限时，两者的诉讼时效是有区别的：对于没有注明还款期限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要求还款，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时开始计算，时间为两年。权利人再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中断。

但是如果出借人在借款人出具借条的20xx年内不主张权利，则丧失胜诉权;没有注明还款期限的欠条，出借人也可以随时要求返还，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日起2年，同样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但是从出具欠条之日起，两年内不主张权利的，丧失胜诉权。

四、证明力不同。举证时，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向法官简单的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条形成的事

实。如果对方否认，欠条持有人必须进一步举证证明欠条形成的事实，否则法院很可能不予支持其诉求。

1、欠款、借款(物)的原因;

2、欠款、借款的准确数额，借物的名称、数量，金额应用大写表示;

3、借款(物)的归还时间、欠款的付清期限应明确; 4、违约责任要写清楚，如利息等;

5、必要时，应当由担保人签字，并写明担保期限、责任。 书写借条和欠条时应注意的事项：

1、字里行间应当紧凑，不能留有多余的空间。

2、最好附带在借条和欠条中体现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这样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3、签名应当真实，应当当面书立，防止借款人或欠条书立人用其他人来签名，最后拒绝承认借条。

4、尽量避免使用容易产生分歧的语言，简洁和语义单一的\'借条才是最标准的借条。

5、还款时间直接关系到诉讼时效的问题需要注意写法。

欠条和借条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它们形成的原因不同，借款主要是因借贷而产生，欠款则可能是因为买卖、租赁、利息等原因产生。

借款如果没有约定还款日期，那么债权人可以在任何时间索要，时效从债务人拒绝还款时起算，最长时效不得超过20xx年，如果约定了还款期限，则时效从还款期满时起算。

欠条如果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则诉讼时效从欠款形成之日起算，约定还款期的从还款期满时起算。也就是说，约定了还款期的借条和欠条，时效是一样的，没有约定还款期的借条和欠条，则是有区别的。对于没有还款期限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请求还款，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时开始计算，借条的效力最长可达20xx年。

而没有履行期限的欠条是对双方以往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权利人应当在欠条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也就是说，没有履行期限的欠条从出具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

一、借条证明借款关系，欠条证明欠款关系。借款肯定是欠款，但欠款则不一定是借款。

二、借条形成的原因是特定的借款事实。欠条形成的原因很多，可以基于多种事实而产生，如因买卖产生的欠款，因劳务产生的欠款，因企业承包产生的欠款，因损害赔偿产生的欠款，等等。

三、当借条持有人凭借条向法院起诉后，由于通过借条本身较易于识辨和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借款事实，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向法官简单地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对方要抗辩或抵赖一般都很困难。但是，当欠条持有人凭欠条向法院起诉后，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条形成的事实，如果对方对此事实进行否认、抗辩，欠条持有人必须进一步举证证明存在欠条形成事实。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十一**

小编为大家明确一点，，只是两者的用途、诉讼时效有一定的区别，大家在使用时一定要规范。以下内容为大家作简单介绍。

欠条、借条是生活工作中常见的条据，这两种条据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其法律含义却相差甚远。

欠条，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表示尚欠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一般用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

借条是出借人向借用人或者借款人出具的表示出借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一般用来证明借用或者借款关系。

很多人对什么时候该打借条，什么时候该打欠条总是不能准确把握，其实区分两者并不难。欠条和借条至少有两点是不同的：

其一，借条背后一般存在着资金或者实物的流动，但欠条则没有。在打借条的时候，出借人“刚刚”、“正在”或者“即将”把物品或者款项交付给借用人，为了确认这个“流动”的事实才用借条加以固定;欠条一般是结算或者证明财产所有与占有的相反状态，也就是所有权人的东西被占有人占有、使用，这种状态在打欠条时早已存在，打欠条的目的就是确认这种状态的.存在。

其二，借条一般都有借期和利息，借条的借期和利息计算的起始点一般是出借日，而欠条虽然也可以约定还期以及在逾期未还的法律后果，但这个日期一般是欠条出具后的某一个时间点。

借条的诉讼时效为2年，从借条标注的还款期限之日起算，超过2年未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再保护。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出借人可随时向借款人要求还款，诉讼时效从出借人主张权利的次日起计算。如出借人在出具借条后20年内没有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不再起算。

欠条的诉讼时效也是2年，已标注清偿欠款日期的，诉讼时效从标注的清偿日期之日起算，没有标注清偿日期的，诉讼时效从出具欠条的次日起算。

实践中把借条写成欠条或者反过来把欠条写成借欠的情况很多，造成文不对题，结果往往给事实的印证、法律关系的认定以及权利人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

如果a跟b关系非常好，b向a借了3万元应急，b打了一个欠条给a，没有约定还期，那么过了两年之后，如果没有诉讼时效中断、中止、延长的情形，a再向法院起诉要求b还款，就很容易被法院认定为超过了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其根本原因在于，欠条自债务人出具时起，债权人即享有向其主张还款的权利，诉讼时效就开始计算，而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两年，两年以后再去主张，当然就丧失了时效期间。如果当初b给a打的是借条，同样没有约定借期，根据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出借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出借人a过了两年再向借款人b主张还款，自其主张之时诉讼时效才开始起算，此时a起诉b，法院当然可以依法支持。所以虽一字之差，却差异重大，结果截然相反。’

1、日常生活中，亲戚朋友同事之间确属借款行为的，建议打借条，金额较大的，最好有第三人见证，转账支付的保留好转账凭证和付款凭证。微信、短信交流信息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2、如日常因侵权行为等发生欠付款，欠款人无力支付的，债权人可以要求打欠条，必要情况下可以标明欠款事实、还款时间等，金额较大的，建议债权人找第三人见证并保留好欠款事实的相关资料;

3、无论借条还是欠条，都应关注好2年的诉讼时效，索要借款或欠款时可以通过电话录音、短信、微信固定证据或在借条或欠条上让对方签字确认还款等方式保证不要超过诉讼时效，否则您的合法权益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十二**

一、欠条和借条哪个法律效力强

借条和欠条都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它们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借条对应的法律关系是借贷关系，就是一方借钱给另一方;欠条对应的法律关系比较多，可以是欠货款、分红、投资款等各种情况，总的来说是一方拖欠另一方债务。两者完全不同性质。

二、借条和欠条的区别

很多人对什么时候该打借条，什么时候该打欠条总是不能准确把握，其实区分两者并不难。欠条和借条至少有两点是不同的：

其一，借条背后一般存在着资金或者实物的流动，但欠条则没有。在打借条的时候，出借人“刚刚”、“正在”或者“即将”把物品或者款项交付给借用人，为了确认这个“流动”的事实才用借条加以固定;欠条一般是结算或者证明财产所有与占有的相反状态，也就是所有权人的东西被占有人占有、使用，这种状态在打欠条时早已存在，打欠条的目的就是确认这种状态的存在。

其二，借条一般都有借期和利息，借条的借期和利息计算的起始点一般是出借日，而欠条虽然也可以约定还期以及在逾期未还的法律后果，但这个日期一般是欠条出具后的某一个时间点。

实践中把借条写成欠条或者反过来把欠条写成借欠的情况很多，造成文不对题，结果往往给事实的印证，法律关系的认定以及权利人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如果a跟b关系非常好，b向a借了3万元应急，b打了一个欠条给a，没有约定还期，那么过了两年之后，如果没有诉讼时效中断、中止、延长的情形，a再向法院起诉要求b还款，就很容易被法院认定为超过了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其根本原因在于，欠条自债务人出具时起，债权人即享有向其主张还款的权利，诉讼时效就开始计算，而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两年，两年以后再去主张，当然就丧失了时效期间。如果当初b给a打的是借条，同样没有约定借期，根据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出借人a过了两年再向借款人b主张还款，自其主张之时诉讼时效才开始起算，此时a起诉b，法院当然可以依法支持。所以虽一字之差，却差异重大，结果截然相反。

三、出具借条和欠条的注意事项

1、内容要相对完善。欠条要写清欠款的数额币种、或者物品的数量以及名称、品质、规格或者型号等基本自然属性，拖欠的原因，返还的`日期，逾期未还的法律后果，还要写清债权人、债务人的准确名称或者姓名，最后要由债务人署名或者签章并写清出具的日期。借条除了要写清上述事项外，还要写清借期、利息(或者租金)及逾期不还的罚息(或者违约金)等事项。收条除了要写清上述相关事项外，要特别写明法律后果是什么，比如“至此，双方债务结清”，“至此，双方委托代理合同终止”等。

2、用语要准确。杜绝使用模糊用语，如“大概”、“估计”、“可能”、“差不多”、“算是”、“或许”等等;含义要清晰明确。笔者碰到很多人这么写借条：“a借b壹万元”，从字面上分析让人糊涂，到底是a借了b的钱还是b借了a的钱呢?其实写清楚并不难，比如可以写“a借给b壹万元”或者“a向 b借壹万元”就不会产生歧义。

3、条据最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一种快速、便捷的确认方式，一般情况下条据都是手写的，出具者具有特定性，即由欠者、借者、收者撰写并签章，但现实中也不乏由债权人、出借人、送给人撰写再由欠者、借者、收者签字的情况。遇到这种情况如果欠者、借者、收者手里边没有一张同样的条据，撰写者对仅存的一张条据上作了手脚，比如加了借款的数额，那么签字的人如何去抗辩呢?相反，如果存在两张完全一样的(一式两份)条据，双方作手脚不但是徒劳的，而且还会因此伤了感情。

4、主体身份要确认。如果是公司，查一查公司是否已经注销，公司名称是否准确(公司名称差一个字就是另一个公司了，比如“山东立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坤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是两个不同的公司)，自然人是否成年(判断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姓名是否与身份证相符合(特别注意：同音异字也会留下麻烦)。此外，主体的基本身份信息也要留下，比如自然人的年龄、住址、民族、职业当然还有联系方式，公司的住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最好的是双方互相留下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数字一定要有大写。可以只写大写的数额，最好是大小写对应，这样就不容易被修改了。如果只写阿拉伯数字1234567890，很容易被添加和修改。再有就是技术层面的注意事项了：举例说“130000元人民币”，尽量不要写成“拾叁万元人民币”，而要写成“壹拾叁万元人民币”，目的也是为了防止被修改成“x拾叁万元人民币”。

**欠条和借条时效多长时间篇十三**

“借条”、“欠条”和“收条”是三种最基本的字据凭证，在日常生活、商业往来或经济活动中经常会使用到，这些字据相当于一纸合同，不能不慎重对待。作为日后主张债务权利的凭证，实现债权、债务清偿的主要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它们分别代表着不同的含义，也具有不同的证明对象。不过，因为人们各种不规范的做法，“借条”、“欠条”和“收条”经常会惹来麻烦，甚至惹来官司，事前预防优于事后解决，未雨绸缪远胜亡羊补牢。条据只有规范、缜密、明确，才会最大限度地避免纠纷的产生。

一、“借条”是指借、贷双方在设立权利义务关系时，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借条”，又称为“借据”，“借据”是比较正式的叫法。“借条”使用最多的是在借贷现金时，出借人在交付借款时往往会要求借款人开具“借条”，交由出借人收执，以证实借款的事实;在借用物品时，有时出借人也会要求对方打张“借条”。借条是证明借贷合同关系之债的必然凭据，是出借人向借款人交付借款时，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一种借贷事实的依据。一个“借”字，不但反应出借、贷双方的借款合同关系，而且也反应出贷方已履行了借款合同中的“出借”义务。假如借款人不守诚信，不履行返还借款义务时，出借人可以凭着“借条”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借款人返还借款。此时，“借条”就成了借贷纠纷案件中最重要证据，只要“借条”能够足以证实双方存在借款事实，法院会支持出借人的诉讼请求。对于借款的利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第9条的规定，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在书写”借条”时，应注意几个问题：(一)要弄清楚借款人和出借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户口簿登记的为准)，弄清楚借款人的工作、住址、甚至收入、财产等个人情况。在“借条”右下角由借款人亲自署上真名。签名等于确认“借条”上陈述的内容，没有签名，就等于没有确认，若借款人事后不认可，没有签名或签了假名很可能会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二)“借条”最好能约定好利息、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事项;(三)“借条”必须能清楚记述借贷的事实。内容表达不清，或数目不清，产生纠纷时，借款人又不认可，诉讼风险是很高的。借款数目最好能先用大写中文数字书写，然后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需要提醒的是，借款协议不同于借条。就是说，借款协议只能证明双方就借款达成了协议，但是是否将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还需要有借据等证据证明款项已经交付。而借条则是借款已经发生的证明，因此，千万不要将借款协议作为借据使用，否则您的合法权益有可能得不到法律保护。

关于“借条”的诉讼时效问题。对于注明了还款期限的“借条”，如借款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没有还清借款，按照《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均从其注明的还款期限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为2年。出借人可以自约定清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提出起诉，超过2年，就超过了诉讼时效，法院不予以支持诉讼请求;如出借人在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则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自出借人追讨之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也应受法律保护。在追讨债权时，出借人有必要要求借款人在“借条”上写清楚：某年某月某日谁向谁追讨借款，并让借款人签名确认追讨事实;有些“借条”没有约定清楚还款期限，出借人可以随时要求借款人合理期限内返还欠款，诉讼时效应从出借人主张权利的次日起计算两年。权利人再次主张权利的，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但《民法通则》137条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二、“欠条”又称为“欠据”，通常是由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时，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偿还而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欠”字与“借”字有很大的区别，欠反应的是一种“状态”，借表明了债权关系是因为借贷而形成，欠条则无法表明债权关系形成的真正原因。欠条和借条性质不同，借条是用以确认借款的法律事实。而欠条是欠款的凭证，是对欠款事实的确认，具有催款的性质。当借条持有人凭借条向法院起诉时，由于通过借条本身较易于识别和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借款事实，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要向法院简单地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对方要抵赖的话一般很困难。但是，当欠条持有人凭欠条向法院起诉时，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款形成的事实，如果对方否认，欠条持有人须进一步证明存在欠条形成的事实。

“欠条”产生的原因有很多，借钱可以是其中一种原因，其它例如在履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合同中，只要债务人没有及时履行债务，债权人也可以要求打“欠条”，在很多时候，“欠条”往往是对双方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凭证，表明自写“欠条”之日起双方之间形成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书写“欠条”除了要如写“借条”时要注意的事项之外，还要注意写清楚“欠条”产生的事由，就是因什么原因欠钱。因为，就欠款纠纷而言，原告出具的“欠条”不但要证明欠款的事实，而且还要证明欠款的合法性，写清楚事由，也就说明了欠款的合法性。违法的欠款是得不到法院支持的，如由于、贩毒等理由打下的欠条，只要有证据证实违法事实，法院是不会支持这种债权的。再如，案例“爱情欠条”要不要还。黄辉和李娟相识了2年多，但前段时间，黄辉结识了新女友，突然提出分手，这让李娟难以接受，其忽然想到黄辉写的“爱情欠条”，我黄辉，与李娟感情甚好，将在明年与其完婚，结为伉俪。假如我不珍惜李娟，与其分手，将向其支付20万元的欠款，特此声明。在李娟看来，她并不是真正想要欠款，只是希望以此“要挟”其回心转意。”笔者提醒：“爱情欠条”没有法律效力。因为婚姻关系是一种人身关系，人身关系不可以有强制性，而这样的“爱情欠条”明显违背了婚姻自由的法律原则，是无效的。通常情况下，“欠条”往往附有一份基础合同，基础合同证实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佐证了债权的合法性。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理解，“欠条”实际上证实了债权人已履行基础合同的义务，债务人却没有及时履行基础合同的付款义务。不单是一般的合同履行后结算时可以打“欠条”，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劳方也可以要求资方打工资“欠条”。20xx年10月1日前，工资纠纷往往是按照劳动争议案件来对待的，这就意味着必须先经仲裁程序，才能进入法院的诉讼程序，程序会相对复杂繁琐，这也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随着工资纠纷案件的增多，也为了劳动者更好更快的追讨到工资，20xx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该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这样，劳动者追讨工资就可以凭工资欠条直接向法院起诉了，程序也就大大的简化了。

债务纠纷要注意诉讼时效，“借条”和“欠条”都是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都要注意诉讼的时效性，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没有注明还款期限或履行期限的借条和欠条，两者在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上则是有显著区别的。关于“欠条”的诉讼时效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即没有写明履行期限的欠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如果债权人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债权人收到债务人所写欠款条之日的第2天开始重新计算2年。因为，在债务人出具欠条时，债权人就已经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害(若在先前的经济往来中，有书面合同约定了迟于“出具欠条”之日后的某个日期付款的情形除外)，故债权人应当在欠据出具之次日起2年内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双方当事人原约定供方交货后，需立即付款，需方收货后无款可付，经供方同意写了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根据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讼时效的中断。如果供方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到需方所写的欠款条之日的第2天开始重新计算”。该批复对此作了明确答复。如果权利人在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曾主张过权利的，同样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第二种情况是，关于未定履行期限的合同，如债务人未支付价款而向债权人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则诉讼时效期间应从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时起算。当然，如有证据证明欠条是借贷关系的凭证，也可以作为借条来认定。

三、“收条”是指收到别人或单位送到的钱物时写给对方的一种凭据。正式的“收条”又称为“收据”，无论收到钱，还是收到物品都可以开具“收条”，“收条”可以用来证实履行了交钱或物的合同义务。例如，甲、乙双方签定有买卖合同，在乙履行交付货款义务之后，甲就必须支付乙方货款，乙方在收到货款时则必须开具“收条”(收据或发票)给甲方收执。“收条”一般也附有基础合同，基础合同可以是买卖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形式的合同。借条与收条的法律效力不同，“借条”的目的在于证实一种已单方履行的借款合同关系，借款时一定要打借条，不能用收条来代替。借条是一份简化了的借款合同，其法律后果是在当事人之间确立了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应依照约定向出借人归还借款或物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收条”与“借条”完全不同，单独的“收条”只能证明当事人之间发生给付与收取财产的事实，但不能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即收条并非是债的必然凭证。“曾有这样一个案例：甲借钱给乙，乙开具了“收条”给甲收执。后来，乙不还钱，甲凭着“收条”把乙起诉到法院，乙不承认借钱一事。结果法院判决甲败诉。甲在此案中败诉的理由很简单，在乙不承认债务的情况下，单是一张“收条”是不能证实“乙欠甲的钱”这一对象的。因此，“收条”和“借条”是不可以乱套用的。

另外，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中，支付货款或费用一方也常常会要求对方开具“发票”。“发票”与“收据”都具有法律效力，但“发票”比起“收据”是更为正式、规范的凭证。所谓“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无论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来看，还是从增加国家财政税收的角度来说，在正式的交易中，买方在支付货款(费用)时都有必要要求对方开具发票。

综上所述，“借条”“欠条”和“收条”是三种不同的字据凭证，应视具体情况恰当使用。由于三种字据一般都是民间行为，所以双方当事人最好请没有利益关系的第三人作为证人，并注意字据的书写格式：标题、正文、署名和日期。正文中，最好写明事由和还款日期，涉及到金额的，必须大写。同时要注意的是，最好附带在字据中体现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这样可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债务人签名时，债权人必须亲眼看其签名。最后，在借条的措辞上，也要注意语句的应用，尽量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语句，使用容易产生分歧的语言，简洁和语义单一的字据才是最标准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